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059號

聲 請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

林瑞貞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9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如附表所示編號1、2、3分別已於民國14年4月9日、5月9日、6月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文誼

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105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支票號碼
001	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 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 營業部	113年12月1 3日	43,945元	3011936
002	遠傳電信	花旗(台灣)商業	114年1月15	43,945元	3011943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 公司	銀行 營業部	日		
003	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 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 營業部	114年2月14 日	43,945元	3011950